

证券代码：873989

证券简称：中达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782,609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5,217,39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

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人不提前确定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热交换器用管智能化生产项目	38,964.76	28,000.00
合计		38,964.76	2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

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477,942.40 元和 55,040,155.4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50%和 15.0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